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鉴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就公司修订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事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汇顶科技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汇顶科技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汇顶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

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仅供公司本次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事项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本次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事项所必备的文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二、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20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4、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5、2020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6、2020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权益授予数量为38.225万股，其中股票期权21.319万份，限制性股票16.906万股；首次授予人数为126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103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23人；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为9.904万股，其中股票期权3.778万份，限制性股票6.126万股；预留授予人数为64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30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34人。

7、2020年8月12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背景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更多优秀人才投身于半导体行业发展，公司于2020年5月制定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当时是基于公司在正常经营环境的前提下，对各考核年度设定了较为复杂和严格的业绩考核要求。然而，自2020年初以来，受持续蔓延的全球新冠疫情、外部环境等重大不可控因素，导致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受到较为严重影响，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应对策略相匹配。

疫情对业绩的影响：公司作为产业链上游的芯片企业，主要面向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提供创新的软硬件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2020年，受持续蔓延的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消费类电子，特别是智能手机市场的需求、生产和

制造以及线下销售都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冲击。根据 IDC 及众多市场研究机构公布的报告，预计 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同比下降近 12%-20%不等，将直接导致公司销售业绩预期受到较大影响。

研发投入对业绩的影响：公司长期坚持较高研发投入水平，持续创新推动技术迭代升级，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收的比重维持在不低于 15%的水平。自 2016 年到 2019 年，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3.08 亿元、5.97 亿元、8.38 亿元、10.79 亿元，分别占销售收入的 10.62%、15.66%、21.58%、16.7%。高强度的持续投入换来了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的快速累积以及公司业绩的成长。

虽然面对日趋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更加坚定要进一步以更高研发投入驱动创新能力的升级，增强公司实力。因此，2020 年一季度公司研发费用 4.1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97.8%，研发费用营收占比达 30.6%。预计今年及未来公司整体研发投入还将继续大幅提升。

综上所述，全球新冠疫情及宏观环境的原因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受到较大影响；而加大研发投入又将导致公司成本大幅增加，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在一段时间内将同时受到销售和成本两端的压力。公司作为智力密集型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人才的稳定性将很大程度影响公司的发展。若公司继续实行原业绩考核指标，将削弱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性，伤害员工的积极性，不利于公司可持续的健康发展，进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将新冠疫情和外部环境变化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在特殊时期更需要鼓励团队士气、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从而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实现高度统一，为公司、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因此，公司决定优化调整《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五、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修订内容

修订前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在 2020-2023 年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各考核指标得分情况及权重来确定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根据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M）。

指标 权重	得分情况 业绩考核指标	0 分	60 分	80 分	100 分	120 分
40%	以公司 2017-2019 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	$A < 0\%$	$0\% \leq A < 5\%$	$5\% \leq A < 10\%$	$10\% \leq A < 20\%$	$A \geq 20\%$
40%	以公司 2017-2019 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各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B)	$B < 0\%$	$0\% \leq B < 5\%$	$5\% \leq B < 10\%$	$10\% \leq B < 20\%$	$B \geq 20\%$
2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C)	$C < 8\%$	$8\% \leq C < 10\%$	$10\% \leq C < 12\%$	$12\% \leq C < 15\%$	$C \geq 15\%$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的得分为 a，净利润复合增长率（B）的得分为 b，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C）的得分为 c，则各年度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的公式为： $X = a * 40\% + b * 40\% + c * 20\%$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对应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M）如下表所示：

绩效得分（X）区间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M）
$X < 80$ 分	0%
$80 \text{ 分} \leq X < 90$ 分	60%
$90 \text{ 分} \leq X < 100$ 分	80%
$X \geq 100$ 分	100%

修订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在 2020-2023 年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各考核指标得分情况及权重来确定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根据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M）。

指标 权重	得分情况 业绩考核指标	0 分	60 分	80 分	100 分	120 分
50%	以公司 2017-2019 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	$A < 0\%$	$0\% \leq A < 5\%$	$5\% \leq A < 10\%$	$10\% \leq A < 20\%$	$A \geq 20\%$
	或 以公司 2017-2019 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各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B)	$B < 0\%$	$0\% \leq B < 5\%$	$5\% \leq B < 10\%$	$10\% \leq B < 20\%$	$B \geq 20\%$

5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C)	C<8%	8%≤C<10%	10%≤C<12%	12%≤C<15%	C≥15%
-----	-----------------	------	----------	-----------	-----------	-------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A) 的得分为 a，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B) 的得分为 b，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C) 的得分为 c，则各年度公司层面绩效得分 (X) 的公式为：X= (a 或 b) *50%+c*50%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 (X) 对应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M) 如下表所示：

绩效得分 (X) 区间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M)
X<80 分	0%
80 分≤X<90 分	60%
90 分≤X<100 分	80%
X≥100 分	1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汇顶科技本次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合理，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本次修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吴若斌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王 斌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12 日

